

展位申请表

2022年11月9-12日 |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广东讯展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 +86 020 8761 2356

邮箱: shirleylok@paper-com.com.hk

报名截止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参展商信息

* 以下信息将用于会刊登录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所在城市	
所在国家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公司邮箱		官方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我们是制造商/品牌方		<input type="checkbox"/> 我们是代理商/合作方	

参展联系人

公司负责人/授权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手机		座机	
邮箱			
参展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手机		座机	
邮箱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税号		
开户行		
联系人		手机
发票邮寄地址		

期望展位所在展品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1. 机床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2. 机床零配件及相关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3. 工业机器人及零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机器视觉
<input type="checkbox"/> 5. 集成解决方案	

展位面积预定 (最小申请面积: 9m²)

展位面积 人民币 2100 元/m ² *	长度 m	深度 m	申请面积 m ²
-------------------------------------	---------	---------	------------------------

* 面积折扣优惠(仅适用于光地费用, 不适用于搭建及其他费用):

1-26m ² : 7.8折	27-53m ² : 7折	54-71m ² : 6.5折	72-149m ² : 6.3折	150-224m ² : 6折	225m ² and above: 55折
---------------------------	--------------------------	----------------------------	-----------------------------	----------------------------	----------------------------------

额外展位搭建需求 (17m²及以下必选) **

普通标准展位搭建套餐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100 元/m ²	升级标准展位搭建套餐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300 元/m ²
------------	---	------------	---

** 17m²以下仅可申请含搭建套餐的标准展位, 18m²及以上可自行搭建。

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讯展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653557745465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1 号 35 层 03B 单元
单位电话	020 - 8761 235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市东风东路支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在提交本报名表后 5 日内支付 50% 的展位费, 尾款应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付清 若您提交本报表晚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 须一次性支付所有参展费用 	

详细条款《参展条款》文件。

本参展适用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法律适用于主承办单位、其员工、代理人及助理人员与参展商、其员工、代理人及助理人员之间签订的条约。如果发生由本合同 (或其违反、终止或无效) 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者索赔 ("争议"), 任何一方可以通过南京斯图加特联合展览有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任何参展商其部分或主要业务不在中国范围内的, 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进入仲裁程序。

我公司确认上述资料为自愿提供, 理解并同意上述资料将被存储于数据库。同意并在此授权该展会对上述资料信息进行商业使用,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展会服务或进行业务拓展及其他相关活动。

日期	公司盖章、授权人签名
----	------------

参 展 条 款

1 展会基本信息

- 1.1 FuMaTech 2022国际未来制造技术会议及展览和IRACE 2022国际机器人及自动化会议及展览, 将于2022年11月9-12日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举行。主办单位是南京斯图加特联合展览有限公司。
- 1.2 参展商需完整填写并签署首页的参展报名表方可参展。经主办单位和参展商盖章的参展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参展合同的约定。参展申请的截止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如遇特殊情况, 主办单位享有为展览的总体利益考虑而重新分配展台, 改变展台面积, 移动或关闭展馆进出口, 变更展览地点, 及进行其他必要改动的权利。主办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参展报名。
- 1.3 参展商收到的申请确认书不属于主办单位对场地或展台位置的保证。在展馆面积无法满足实际需求的情况下, 主办单位有权缩小展商的展位面积。缩小面积后主办单位需在5日内退还参展商支付的费用差价。
- 1.4 如果申请确认书与参展报名表的内容不同, 参展商在两周内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 双方同意按照申请确认书的内容履行。
- 1.5 如果参展商所需使用的展台名称与参展报名表中的名称不一致, 参展商必须在开展前3个月向主办单位提交变更通知。
- 1.6 所有国内外制造企业及其子公司, 一般进口商及组织机构授权的专业经销商都能作为参展商参加展会。
- 1.7 主办单位享有自行改变展台位置、形状、尺寸、展览开放时间、日期、展期的权利。主办单位应当及时就上述变动情况通知参展商。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一周内, 参展商有权因无法接受变化而解除参展合同。

2 展台安排

- 2.1 展览场地在非排他性的基础上出租给参展商。参展商在未经主办单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将展台转租或分租给他人。参展商应保证任何分租都必须严格依照参展合同、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技术指导、展商手册等内容执行。参展商应对所有转租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根据第8条规定对主办单位予以赔偿。在发生展位转租的情况下, 主办单位有权立即取消参展商参展资格并解除合同, 参展商已经支付的费用不予退回。
- 2.2 联合参展商是指在同一展位安排参展商员工展出展品的参展商, 其中包括参展商的附属公司及子公司。联合参展必须向主办单位提交书面请求, 并附上详细地址以及联系人信息。

3 付款方式

- 3.1 参展商应当在交回参展报名表并与主办单位正式签订合同后7日内支付50%的参展总费用作为预付款。
- 3.2 余款务必在2022年8月31日前付清。
- 3.3 如果参展商在2022年9月1日之后才提出申请展位的, 则参展商应在交回参展报名表时支付全部费用, 否则视为参展商未成功报名。
- 3.4 参展商未能按照参展合同的约定按期支付预付款的, 主办单位有

权取消其展位, 参展商应当向主办单位支付违约金1万元; 参展商未能按照参展合同的约定按期支付剩余参展费的, 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展位, 参展商已经支付的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并且参展商应当承担因此给主办单位造成的损失。

4 展台搭建和展台设计

- 4.1 展台设计、搭建和安全均由参展商负责, 参展商有义务确保一切工作符合应用规章和法定政策、以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技术规定。
- 4.2 如果要在展台进行公开展示, 参展商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不会对周边展台产生视觉或声音影响。此外, 公共通道和周边展台地面不能被阻塞。展台声响在展台边界不能超过70分贝。如有参展商违反约定, 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停止该展示。如果经主办单位要求停止而参展商仍然违约展示的, 主办单位有权解除参展合同, 该参展商所付参展费不予退还。
- 4.3 参展商需要保证开展期间展位有人照应。主办单位有权移走违反竞争法则和相关法律规定或是其他展馆所禁止展出的展示产品。
- 4.4 参展商只能在自己的展台上进行与参展内容有关的调查、促销活动以及派发宣传单。
- 4.5 主办单位有权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参展商改建或拆除不符合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技术要求与参展商手册要求的展台。参展商需支付拆除或改建展台所需费用, 参展商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都不予退还。如改建或拆除无法在主办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主办单位同样有权要求参展商支付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5 展台搭建、展台撤展及展会日期

- 5.1 展台搭建及展台撤展的时间为:

搭建日期	2022年11月7日 09:00 - 17:00
	2022年11月8日 09:00 - 21:00
撤展日期	2022年11月12日 14:00 - 22:00

上述时间以外的搭建或撤展需要得到主办单位的批准。

- 5.2 展台搭建时间只能始于搭建日期(见5.1)。所有展台必须在固定时间内搭建、装配完毕(见5.1)。主办单位有权自行处分任何不遵守上述时间规定的参展商, 除非延时情况是由主办单位造成的。参展商不得要求任何索赔。
- 5.3 参展商需严格遵守5.1条展会撤展时间进行撤展。参展合同自展会结束时终止。主办单位对该日期后所有展位上的物品均不承担责任。参展商必须在撤展日期(见5.1)之前完全撤除展台, 展台必须由签订合同的参展商归还。参展合同在展会结束时终止, 租赁的展台必须在展会结束后4小时内撤除完毕。对于未能按照撤展日期移走的物件, 主办单位有权对其进行处理, 参展商应当支付因移走物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主办单位没有义务储存未被参展商及时移走的物件, 该类物件将被视做遗弃物进行处理。
- 5.4 开展日期:
2022年11月9日 09:30-17:00
2022年11月10日 09:30-17:00

参 展 条 款

2022年11月11日 09:30-17:00

2022年11月12日 09:30-14:00

6 展品运输

- 6.1 参展商应自行承担其将展品运至展馆的运输责任及相关费用。
- 6.2 在将展品运至展馆前, 参展商需自行安排展品的储藏室或货仓, 并得到主办单位的许可。

7 取消参展

- 7.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参展商由于主办单位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严重损失, 否则参展商不得解除参展合同。
- 7.2 参展商在下列情况下要求解除合同, 且主办单位同意的, 参展商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解除协议时间为开展前2个月以上, 参展商需支付50%的参展总费用。
 - 解除协议时间为开展前2个月内, 参展商则需支付100%的参展总费用。
- 7.3 上述条款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更改。

8 责任权限、损坏赔偿及保险

- 8.1 主办单位不对由参展商或与参展商相关的人员导致的财产、物品、展品的损害、失窃、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参展商应就主办方或其员工、代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8.2 主办单位只对其租赁给参展商的场地质量缺陷, 或租赁物品的质量缺陷负责。如因主办单位或其代理商的故意或过失造成器材损坏、倒塌或其他影响展会等情况, 主办单位对该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主办单位不对参展商的利润损失或财务损失负责, 不对不可预见范围或数量的损坏负责。
- 8.3 如果参展商违反本条款的约定, 应当向主办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主办单位因维护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支出的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损失。
- 8.4 主办单位不承担展商的任何保险风险。参展商自行决定其保险内容。如果主办单位有该需求, 参展商需向主办单位提供足够的保险凭证。通常参展商被推荐在租赁合同的基础上适当保障自身风险。主办单位推荐参展商和其承包商购买第三方公共责任保险及相关雇员和展品的保险。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个人损坏或展品损坏, 以及物品遗失、偷盗及火灾引发的损失。如果主办单位需要向第三方赔偿参展期间由于参展商参展造成的损失, 主办单位有权向相关参展商追偿。主办单位不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参展商、其代理商或雇员个人伤害或财产损失负责。主办单位不对参展商参展中其展品损坏、物品损失或展位装置和陈设的损坏承担责任, 无论损坏或损失发生、在展前、展中或展后, 参展商需对其自身、雇员、代理及联合参展商个人或财务损失, 以及展位装置和陈设的损坏自行负责。

9 不可抗力及开展的服务

- 9.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主办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参展合同的, 双

方同意免除主办单位未能履行该合同条款的责任。主办单位在不可抗力发生时, 需在第一时间通知参展商。如非短期发生或非由主办单位造成的不能供电、供热等供给, 或任何罢工、停工等都被视为不可抗力。如果参展商为筹备展会已经发生成本支出, 参展商应当自行承担该部分成本。

- 9.2 所有开展的服务都在能力范围内进行。主办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例如罢工、传染病流行、政府限制、不可抗力、参展商数量不足)延迟、缩减、临时取消整个或部分展览会。若完全或部分延迟或缩减展览会, 则合同适用于新的展期, 除非参展商在被告知调整后的两星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如果参展商提出异议要求解除参展合同, 参展商已经支付的费用不予退回, 已确定的费用将不予任何折扣, 而参展商由于信任展会运作而发生的费用也不予补偿。

10 知识产权

- 10.1 参展商参加展会的产品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尤其是商标权、设计专利权、功能专利权和专利权。
- 10.2 参展商对于违反10.1条款中的相应规定的展出产品, 有义务立即将该展品从展位中撤离。
- 10.3 对2.2条款中的合作展商, 上述知识产权条款同样适用。
- 10.4 主办单位有权与违反10.1条款、10.2条款、10.3条款的参展商, 解除参展合同, 并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0.5 参展商对于保护其展出展品的知识产权负有唯一责任。
- 10.6 主办单位应当在存在司法决定或事实证据认定参展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 行使10.4条款的权利。如果之后法院判决认定参展商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主办单位不赔偿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11 数据存储

- 11.1 参展商完全同意主办单位根据数据保护条例对其数据信息的存储、处理及发送资料, 包括自动处理数据, 该数据将仅作为其商业用途。

12 争议纠纷管辖地

- 12.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3 附加合同及合同终止条款

- 13.1 任何附加合同只在主办单位书面认同的情况下有效。
- 13.2 个别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参展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